

**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  
**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08月31日，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响水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位于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沈海高速灌河大桥段东，北临灌河，东临小黄河。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单位为响水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于2019年6月21日交由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经营。

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C1351牲畜屠宰行业；本项目主要建设3条生猪屠宰线及配套公辅工程，建成后年屠宰生猪1万头，约产出猪胴体肉920吨，可食用内脏、头蹄尾、猪血等副产品60吨，不可使用20吨，猪皮约

800 张，约 4.8 吨；采用 8 小时工作制，车间夜班制，办公区白班制，年工作日 330 天。

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和公用及辅助工程。①主体工程：新建一座屠宰车间，面积约 1560 平方米。设计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购置 3 条屠宰设备生产线；②公用及辅助工程：新建待宰圈、检验检疫室、固体废物贮存间、无害化贮存间（危废）、配电房、冷库（预留）、分割车间（预留）、制冷机房、快冷间、排酸间、污水处理站等辅助工程。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 2016 年在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6-320921-13-525989，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取得响水生态环境局（原响水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响环管〔2019〕001 号）。2020 年 9 月 23 日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工，2021 年 9 月 18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921MA1YKXGN9L001U。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336.99 万元，环保投资 553.69 万元，占比 10.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原辅材料	主料为生猪，辅料包括冷库制冷剂、氯酸钠、盐酸及生物除臭剂。	主料为生猪，辅料包括冷库制冷剂、戊二醛癸甲溴铵消毒剂。	环评中主料不变仍为生猪，辅料中消毒剂由氯酸钠和盐酸自配，改为外购戊二醛癸甲溴铵消毒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采用“碱喷淋吸收+光催化氧化”处理，15m高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与经过碱喷淋+生物除臭的屠宰车间废气一起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除臭法相比光催化氧化法：能耗较低、使用寿命较长、无需更换材料、费用较低、管理方便，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气处理装置邻近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处理后15m高排放。	厂区废气处理装置位于厂区内，屠宰车间北侧，废气经处理后15m高排放。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进行平面布置图部分调整，且排气筒高度仍为15m，未导致高度降低；原废气装置已废弃停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主要废水包括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喷淋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车间生产废水等。

车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车辆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统一收集。污水经车间截流沟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职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到今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今越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

### （二）废气

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主要废气来源于待宰圈、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等区域产生的恶臭气体。

厂区车间、污水处理站已封闭建设，车间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将废

气进行收集，经引风机抽至综合集气管道内，于喷淋塔内进行净化处理，去除硫化氢及部分异味，再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内进行生物除臭净化后，同经二级碱喷淋处理的污水处理站废气一同抽入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生产期间，噪声来自设备噪声和猪叫声。

通过赶猪道隔声、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空间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一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一般清理物及污泥、屠宰车间废弃物（病死猪、不可食用内脏、淋巴组织、不合格肉、肠胃内容物、猪毛、碎肉渣）和猪粪。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当地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格栅处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如：猪毛等）日产日清处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的污泥 3 个月清理一次，由周边农民运走堆肥后用作肥料，及时清运；车间废弃物交由双誉畜禽无害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猪粪等外售给周边农民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生产工况

屠宰量具有季节性、时局性，验收期间屠宰量为 150 头/天。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在正常运行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及今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站排口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在正常运行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标排放。

####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 ④固体废物

经检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按环评与批复要求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 ⑤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均小于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及企业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定期对厂区、车间进行清洁整理,保持整洁。
- 2、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测,确保长期达标排放。
- 3、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 4、加强后续运营管理制度,确保车间待宰圈、赶猪道等可能造成噪声影响的生产工段,达标排放。
- 5、废气排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设置标志牌,对废气检测口进行密封处置。
- 6、对照变动及验收内容,做好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1日







